

# 城市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家庭生活用气）（南京）

合同编号：\_\_\_\_\_

用气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供气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了明确供、用气双方在供应和使用管道燃气中的权力和义务，订立本合同：

## 一、用气性质、供气方式、燃气质量和用气地址

1. 用气性质：家庭生活用气

2. 供气方式：管道输送。

燃气质量：天然气执行标准 GB17820—1999。

3. 用气地址：\_\_\_\_\_。

## 二、用气的价格、计量、结算及气费支付的方式

1. 燃气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价格文件规定执行。

2. 燃气计量：计量设备为燃气流量计，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流量计如出现故障或停止计量，用气量将按下列方式确定：①参照上次有效抄表数确定，②接近三个月有效抄表数的平均数确定。

3. 抄表结算：供气人采取每两个月抄表一次的办法与用气人进行结算。用气人应按照供气人送达的缴费通知单上注明的期限内付清当期燃气费。用气人如对抄表读数有异议，应先支付当期的燃气费，并在抄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供气人提出复核申请。

4. 缴费方式：到供气人约定的银行、邮局并以银行、邮局规定的方式缴费，或到供气人所属客户服务中心缴费，或到约定的其他地点缴费。

## 三、供、用气设施的维护管理

1. 燃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内的，其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更新。

2. 燃气计量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外侧的燃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更新；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更新。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供气人**

1. 遵守国家及地方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法定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2. 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为用气人提供咨询、报修、投诉等服务。

3. 依照相关法规有权向逾期缴纳燃气费的用气人收取滞纳金；用气人拒绝支付燃气费时，供气人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停止供气。

##### **（二）用气人**

1. 按照规定安全使用燃气；不得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不得使用与当地燃气不相适配的燃气器具。

2. 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3. 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4. 配合供气人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活动；发现燃气泄漏等情况及时向供气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5. 用气人应当按时缴纳燃气费，逾期缴纳燃气费的，应依照相关规定缴纳违约金。

#### **五、违约责任**

用气人、供气人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属于长期有效合同。用气人如将燃气设施依附的房产转让给第三方时，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否则用气人将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南京市燃气行业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按以下\_\_\_\_\_方式解决：

- ①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向用气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③向供气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气人、用气人各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用气人（签字）：

供气人（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代理人（签字）：\_\_\_\_\_